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傅明宗

黃展英
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陳昊謙律師

被告 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萬9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曉玲